**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温市监企吊处字〔2024〕2号

当事人：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博远皮革店，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温州浙南鞋料市场C区351号，法定代表人：程永建，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073841170。

2023年7月20日开始，本局执法人员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开展专项清理检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警示系统导出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经税务部门协查比对，发现当事人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博远皮革店连续两年未年报，且连续两年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规定，2024年1月19日，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博远皮革店经本局依法登记成立，成立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2023年7月21日本局发布《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至调查终结，当事人仍未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2021、2022年度报告，亦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其间，也未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本局也未收到当事人停业未经营的正当理由。经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其登记的住所因建筑物被拆除已不存在，拨打全程化电子登记平台预留的电话，接电人为法定代表人程永建，表示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博远皮革店自2016年至今一直停业没有经营。此外，当事人已经连续一年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档案，证明当事人成立日期、登记的住所为本局辖区及未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事实。

2．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登记的电话确认其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事实。

3．温州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要求协查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税务情况的函的复函》，证明当事人已连续一年未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当事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2024年3月27日），证明当事人至调查终结仍未报送2021、2022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

5．《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公告》，证明本局在立案前已进行催告提示的事实。

因以其它法定方式无法送达，本局于2024年4月11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ruian.gov.cn/col/col1357260/index.html)门户网站（网址：http://wzmsa.wenzhou.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网址：http://zj.gsxt.gov.cn/）发布《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博远皮革店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在案发时没有在登记住所（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并且相关人员确认已经超过六个月以上一直停业未经营，结合当事人停业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连续一年以上的事实，说明当事人的经营状态已经处于自行停业的状态，并且时间达六个月以上。

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5日